

節錄自2005年5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

X X X X X X X X

III.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

(a)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54(4)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

3.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，行政署長已致函給她，要求優先審議《2005年收入(自訂車輛登記號碼)條例草案》及《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修訂)條例草案》。行政署長於2005年5月5日的來函已送交議員。

4.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，待議員就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兩項條例草案作出決定後，才處理政府當局的要求。

X X X X X X X X

(ii) 《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修訂)條例草案》  
(立法會LS62/04-05號文件)

8.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，政府當局曾於2004年12月14日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。事務委員會大致上支持有關建議。

9. 張宇人議員表示，由於條例草案建議訂定新的罪行，故應成立法案委員會對其詳加研究。

10.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，議員表示贊同。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：李華明議員、黃容根議員及張宇人議員。

11. 議員同意政府當局的要求，優先審議《2005年收入(自訂車輛登記號碼)條例草案》及《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修訂)條例草案》。

12.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，行政署長亦要求優先審議《2005年收入(取消遺產稅)條例草案》。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待該條例草案於2005年5月11日提交立法會後，才在2005年5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處理行政署長的要求。議員表示贊同。

X X X X X X X X

## VII. 法案委員會／小組委員會的情況

(立法會CB(2)1445/04-05號文件)

34.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，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(包括在上文議程第III(a)項下成立的《2005年收入(自訂車輛登記號碼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及《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)及9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。

X            X            X            X            X            X            X            X